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 28 日盈

基金主代码 0001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理财

28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6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 28 日盈 A 信诚 28 日盈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34 00013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 1. 该基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恢复申购业务。

2. 赎回起始日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该日为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次四周的周对日,即认购期基金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

- 2 日常转换业务
- 2.1 转换费率
- 1、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1)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2)申购费补差:两只前端收费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的转换,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具体申购费率标准请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最新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费补差(外扣)=转出净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由非货币型基金转出时:

转入份额=(转出净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由货币型基金转出时:

转入份额=(转出净额-补差费+结转收益)/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此次仅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2.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目前仅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的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此次仅开通转换转入业务。

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和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与本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进行咨询。

(2) 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对应转换转入的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 申购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3) 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 2015 年 2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 3 基金销售机构
- 3.1 场外销售机构
- 3.1.1 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直销柜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3.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非直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基金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具体申购赎回安排和网点名单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的业务公告。)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安排以代销机构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销售机构查阅《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 xcfunds. com 进行查询。
- (2) 本基金在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 (3)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 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
- (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6日